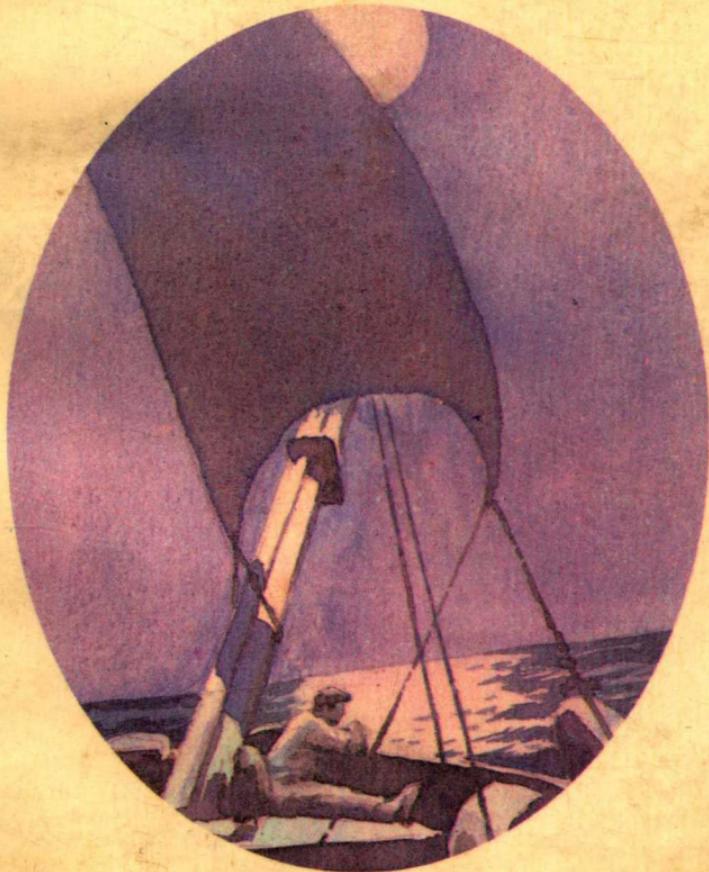


西方文学名著选粹

白 鲸

麦尔维尔



西方文学名著选粹



主编 张月超
原译 曹庸
编选 江宁康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白 鯨

麦尔维尔 著 江宁康 编选

出版：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发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南通韬奋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25 字数 96,000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380 册

ISBN 7—5346—0268—8

I·72

定价：1.50元

责任编辑：王建一

总序

西方文学，自希腊、罗马以来，名著颇丰，可谓汗牛充栋。用心地研读它们，不仅可以学到丰富的知识，而且也能获得极大的艺术享受。我本人从事外国文学研究多年，从中得益匪浅，很希望当今的年轻人也能系统地多读名著，以增加知识，提高鉴赏水平。

想了解和学习文学名著，首要的是去读，读原著，读优秀的译本。只有真正去读了，才能进而去领会、去思索、去把握，才能作出自己的价值判断，以真正从中吸取到养分。我常常向我的研究生及其他外国文学爱好者引述英国著名诗人T. S. 艾略特的名言：“要去读莎士比亚的原作，而不是去读关于那些剧作的评论”。这个告诫确很中肯，对青少年和一般的过于忙碌、无暇读原著者，是一个诚挚的训导。

为了帮助青少年和广大读者在当代快速生活节奏中尽可能地多读西方文学的优秀著作，我和我的研究生还有其他几位从事文学研究的同志，编了这套《西方文学名著选粹》系列丛书。这套书完整地向读者介绍西方文学从希腊、罗马到二十世纪的著名作品。选目根据《诺顿世界文学名著选辑》（这在西方是通用的文学教材，较具权威性）、《大英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等书，经反复磋商而定。“选粹”之意，其一，在于对西方文学名著的众多书目进行精选；其二，在于对三十万字以上的长篇名作，作适当删节，尽力留存其精华，以飨读

者。这套选粹丛书不同于以往各种西方文学名著的简写、缩写本之处在：尽力保持原著风貌，不对原著作任何文字上的改写（删节后编者所加必要的衔接文字，加括号、换字体排出）。所选译本均为目前国内所见最新且公认最佳之作。每本删节后约十万字左右。这套书对广大青少年、外国文学爱好者和外国文学工作者很实用。参加这套书编选工作的，都是在外国文学方面训练有素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青年教师，他们和我都认为这项工作很有意义，尽管有些人会因为它“善”小而不为。因为这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以往外国、中国都不大有人做过，因此丛书之中，疏陋之处，恐难避免，还望读者指正。

全国高校外国文学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南京大学教授 张月超

麦尔维尔与《白鲸》

赫尔曼·麦尔维尔是十九世纪美国小说家和诗人；1819年8月出生于纽约的一个商人家庭。父亲经营出口业，母亲是荷兰移民的后裔。在他12岁时，父亲不幸去世，他只好很快就结束了中学学业。从15岁起，麦尔维尔就为了生活而独自踏入了社会。他先后做过银行职员，皮货店店员和小学教员等工作。1837年以后，他开始了水手生涯。1841年，他正式当上了捕鲸船“阿古希耐”号的水手，航行于南太平洋一带。这次的海上经历成了他以后创作《白鲸》的基本素材。1842年7月他被土著居民俘获，两个月后逃脱到一艘澳大利亚商船上当水手。在这艘船上，他又因违纪而被囚于塔希提岛上。但他随即又越狱逃走，并在当地各个岛屿上漂泊游历。第二年，他当上了美国海军的一名水兵，1844年退伍回到波士顿。他在结婚以后又搬到纽约。麦尔维尔虽然没能进大学深造，但他四年的航海经历既磨炼了他的意志，又使他获得了丰富的生活知识，为他以后的创作打下了厚实的基础。所以他自称这四年相当于“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的教育。

1846年，他的第一部小说《泰比》出版。小说描写了一个部落民族泰比人的美好生活受到殖民主义者危害的故事。这部书因为对当时的美国社会有所批评，所以受到了教会的抗议。1847年，他又开始写作另一本小说《玛地》，并同纽约的文学艺术界有了较多的接触，经常为一些文艺刊物写稿。《玛地》也是一部游纪体小说，主要写一艘捕鲸船水手塔纪的海上历险。另外，他还写了《欧穆》、《雷得本》、《白外套》等好几部小说，均以海上生活经历为题材。

1850年，麦尔维尔细心研读了莎士比亚的剧本，同时，他还结识了美国著名小说家霍桑，两人成了邻居和密友。1851年，《白鲸》出版，书的扉页题有“谨将此书献给霍桑，以志我对其才华钦佩之忱”。1866年到1885年，他任纽约市海关检查员，开始写诗歌。《战事集》、《约翰·玛尔和其它水手》等诗集只出了几十册。另外，他还写有不少短篇小说和散文。1891年，他在纽约病逝，结束了辛劳的一生。在他生前，他的作品并没引起社会的重视，有人甚至对他的小说极力批评指责，认为不是他本人之作。二十世纪以后，他的作品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的注意，声名也逐渐增高。

《白鲸》是一部独特的小说。它描写了捕鲸船“裴廓德”号的船长亚哈对咬掉自己一条腿的名叫莫比·迪克的白色鲸鱼追踪捕杀的历险过程。

亚哈是一位性情刚烈的老船长，饱经海上患难。在一次捕鲸中，亚哈被白鲸咬伤致残，于是他决心报仇雪恨，要不惜一切代价捕捉到白鲸。在作者的笔下，莫比·迪克富有灵性，狡猾而凶猛，与亚哈可谓针尖对麦芒。“既然强权就是公理，它就是强权的巨人。”这支唱给白鲸的鲸歌，说明了莫比·迪克不是一头任人宰杀的海兽，而是一位“海洋之王”，令捕鲸人听到其名就丧魂失魄。亚哈率领“裴廓德”号全体水手环太平洋追踪了很远，终于发现了白鲸的踪迹。经过三天的追击和搏斗，亚哈用鱼叉击中了白鲸，而白鲸也把船撞破，船上水手全都落海淹死，亚哈被鱼叉上的绳子缠住而带入海中。这个鱼死网破的结局中唯一的幸存者是一位名叫以实玛利的水手，而整个故事从头至尾也都是以他的角度来叙述的。

《白鲸》一书的主题思想一直众口不一，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小说以人和大自然间的斗争为中心，表现了在狂暴的大自然

的肆虐下，人的顽强意志和奋不顾身的斗争精神。不过，作者并不仅仅在向我们叙述一场惊心动魄的捕鲸冒险，而且还借小说谴责了当时殖民主义者欺凌弱小民族的暴虐行为。亚哈和白鲸之间的搏斗即象征了弱小民族和殖民强权之间的斗争。

这部小说描写了很多人物，既有白人船长，也有黑人水手。但是，人性的各个侧面，善良、凶恶、残忍、软弱、狡猾等性格特征都被生动地表现了出来。作者以深刻的洞察力，着重塑造了亚哈船长这个顽强而又偏执的人物，描写了他内心复仇的渴望和对下属，对鲸鱼毫不留情的言行。作者还善于描写广袤的大海，一会狂涛巨浪，鲸鱼鲨鱼肆虐，一会风平浪静，天晴云散，令人充满身临其境的遐想。作者以对大自然的描写来象征和烘托人的顽强精神及复杂心理活动，使作品达到了相当的深度。

有人认为，《白鲸》是一部叙述捕鲸历史和捕鲸业的“百科全书”。确实，书中有不少章节对鲸鱼和捕鲸船等等作了细致的、科学图解式的叙述。但是应当指出，这类与故事情节本身发展关系不大的“捕鲸学”描写，不可避免地冲淡了小说结构的紧凑感，干扰了读者的艺术感受。选粹本删除了这些章节，而主要保留了捕鲸和追击莫比-迪克的情节。

《白鲸》的译本已遍及全世界，以它为底本的三部电影也在五十年代产生。可以说，《白鲸》已成了世界文学之林中的一棵大树，而其作者麦尔维尔也将被人们永远记住。

江宁康

管我叫以实玛利①吧。几年前——别管它究竟是多少年——我的荷包里只有一点点、也可以说是没有钱，岸上也没有什么特别教我留恋的事情，我想我还是出去航行一番，去见识见识这个世界的海洋部分吧。

我说，每当我的眼睛开始发蒙，肺部开始敏感的时候，总就想到海上去，我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我是以船客身份到海上去的。不，我去航海，总是当一名平平常常的水手。

再说，我所以总是出海去当水手，是因为他们必须给我钱来酬劳我的辛苦，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们给船客一个子儿过。相反地，船客却必须自己掏钱。因此，这世界上，掏钱和拿钱是完全不同的。掏钱这种行为恐怕就是那两个偷果茶园的贼给我们招来的最不受用的痛苦了。至于人家付钱给你，——那还有什么比得上这个？一个人接受钱时的那种彬彬有礼的态度，倒确实是不可思议的，因为我们都那么诚心相信钱是尘世上一切罪恶的根源，有钱人是决计进不了天堂的。啊！我们是多么欢欢喜喜地使自己沦于万劫不复的境地啊！

最后，我所以总是出海去当水手，是为了那种有益身心的操劳和船头楼甲板上的纯净空气。

在这些动机中，首先是那条大鲸，叫人一想起就没法按捺得下自己。这样一个可怕而神秘的怪物激起了我所有的猎奇心。其次，那条大鲸在那里面滚动它那岛屿般的身体的荒凉辽

① 出自《圣经》，一般指被世人唾弃之人。

阔的大海；和与那条大鲸分不开的无可宣言、难以名状的种种惊险；以及沿途在巴塔哥尼亚一带见到的听到的无数声色之奇，都帮助影响我的意图。在另一些人看来，这类事情也许不会使人动心；但是，拿我来说，凡是天外的东西总是永远引得我心痒难熬，苦念不已。我就爱远涉惊涛阻隔的重洋，就爱攀援野人栖迟的海岸。我并不是不知好歹，我是易于理会恐怖，且又能够应付恐怖的——只要人们容许我，——因为一个人托身在一个地方，跟那地方的居民都能友善相处，是只有好处的。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所以，这次捕鲸航行正是我求之不得的。那扇神奇世界的大闸门豁然洞开，在那个影响我立下决心的狂想里，无穷尽的大鲸列阵而来，成双捉对地游进我灵魂的深处，而在这一切中间，突然出现一条庞大的头角峥嵘的妖物，象是高耸云霄的一座雪山。

我把一两件衬衫塞进我那只旧旅行袋里，往腋下一挟，便动身到合恩角和太平洋去。离开了古老的曼哈托城，我及时抵达新贝德福。这是十二月的一个星期六晚上。听说那只驶往南塔开特的小邮船已经开出，要到那地方，得一直等到下星期一，此外别无他法，我真大失所望。

大部分新手在奔赴苦刑似的捕鲸航行时，总先停在新贝德福这地方，然后再从这里出发，开始航行，可是，拿我来说，我却一点也没有这样的打算。因为我已经打定主意，出航就得坐上一只南塔开特的船，因为那个著名的古岛，样样东西都那么好，又那么热闹，非常惹我喜欢。再说，虽然新贝德福最近已逐渐独霸着捕鲸这行业，虽然在这方面，可怜的、古老的南塔开特现在已是大大地落在它的后面，然而，南塔开特终究是它的伟大的发源地——是这个迦太基的泰雅；——是人们把第一只美洲的死鲸拖上岸来的地方。那些土著的捕鲸者，那些红种人，最初坐

独木舟去追击大鲸，不就是从南塔开特出发的吗？还有别的什么地方有过这样的事呢？而且，那第一批冒险驶出的单桅帆船——据说其中有一部分载着外国运来的鹅卵石子，预备去掷击大鲸，以便发现他们什么时候可以接近鲸鱼，在船头使用标枪——除了从南塔开特出发，还有什么地方呢？

现在，我得在新贝德福，等上一天两夜，才能搭船到我要去的港口去，因此，这时候，我该到那里去吃去睡，就成为一件重大的事情了。这是一个非常朦胧的、简直是非常黯黑而阴沉的夜晚，天气冷彻肌肤，了无生趣。我在这个地方谁都不认识。我用焦急的爪子搜索了我的口袋，只抓出了几个银币，——当时，我肩上挂着旅行袋，站在一条荒凉的街心，向北看看是一片阴沉，向南看看是一片黑暗，我不禁对我自己说，那么，以实玛利，不论你到哪里去——到你的智慧替你决定可以过夜的不论什么地方去，亲爱的以实玛利啊，你可一定要问问价钱，别太挑剔啊。

我继续往前走，终于看到离码头不远的地方，有一股昏蒙蒙的灯光，又听到空中有一阵凄绝的嘎叫声；我抬起头来，看到一块白漆的招牌在门顶上晃着，那招牌隐约显出一道高高迸射的蒙雾，下边写着“大鲸客店：彼德·科芬”^①。

科芬？——大鲸？——光就这方面说来，就有几分凶兆，我心里想。但是，据说，这是南塔开特地方的普通姓氏，我推想这个彼得大概是从南塔开特来的移民。因为灯光这样昏暗，当时那个地方又显得十分寂静，加上那间要坍似的小木屋本身的样子，仿佛是从什么火烧场里装运来的，更因为那块摇摇晃晃的招牌又在发出一阵苦恼的叫声，我估量这准是个价钱便宜的宿店，而

①店主人姓科芬，这个词儿意为棺材。

且还一定可以喝到上好的土咖啡。

这真可以说是个古怪的地方——一座山形顶的旧房子，有一边象是患了半身不遂症，没精打采地歪靠着。

我进去后，看到几个年轻水手聚在桌旁，靠着暗淡的灯光，正在检视各式各样的“解闷手工”^①。我找到了店老板，对他说，我要一个房间，得到的回答是屋子住满了——没有一张空床。“不过，慢着，”他敲着额头，又说，“跟一个标枪手睡一床你反对不反对呢？我想你是要去捕鲸的，所以，你还是习惯一下这种事情吧。”

我对他说，我从来不喜欢两个人睡一张床；还说，我要是非这样做不可，也得看那个标枪手是怎样一种人。我又说，如果他（店老板）实在没有别的地方可给我住，那个标枪手又不是很叫人讨厌的，那么，这样冰冷的夜晚，与其再到这个陌生的城市去乱闯，倒不如勉强跟任何一个规规矩矩的人睡一床算了。

我把这事盘算了一番后，我们便一道上楼去，他把我领进一个小房间，那里虽然冷得象个蛤蜊，倒真个摆有一只硕大无朋的床，简直是大得够叫四个标枪手并排睡。

“你看，”店老板一面说，一面把蜡烛放在一只船上用的、破旧的柜子上，它既派洗脸架又派桌子的用场；“你看，现在你可以安息了；祝你晚安。”我本来注视着那只床，这时转过身来，可是，他已经走得没影没踪了。

我揭开罩被，弯下腰看一看。这张床虽然说不上怎样讲究，却还过得去。我又把屋子四下望望：除了一张床和中间那只桌子以外，就看不到别的什么家具了；只有四堵墙壁，一只粗糙的架子，和一块纸做的壁炉隔板，上面画着一个人在捕鲸。在那些

^① 解闷手工——水手们为了解闷，用鲸牙、贝壳雕刻出各种花样的手工。

按说不属于这房间的东西里面，有一张捆起的吊床，丢在屋角地板上；还有一只大水手包，里边装着那个标枪手的全部衣服，不消说得，在陆上它就权充衣箱了。在壁炉上面的架子上，还有一包形状古怪的骨制鱼钩，床头则倚着一支长长的标枪。

但是，放在柜子上的是什么东西呢？我把它拿了起来，凑着烛光，摸摸，闻闻，想尽各种办法要对它获得一个满意的结论。我只能拿一块大门毯来比拟它，它四边镶有一些叮铃当啷的小饰穗，有点象印第安人的鹿皮靴四周镶的五色豪猪刺。毯子当中开了个洞或者一条缝，就象你看见的南美洲人穿的斗篷那样。但是，任何一个神志清楚的标枪手会穿上门毯，而且以这种装束在任何一个文明的城镇招摇过市，有这种可能吗？我把它穿起来，试一试看，它又毛又厚，压在身上有如镣铐一样重，还感到有点湿濡濡的，好象被这个神秘的标枪手在雨天穿过。我穿着它，走到钉在墙上的一面破镜子跟前，呵，这副怪相我有生以来从来没有看到过。我慌不迭地把它脱下来，连脖子都扭了一下。

我在床沿上坐下，开始想起这个贩卖人头的标枪手，和他那块门毯。坐在床沿上想了一会后，我又站起来，脱掉短外衣，站在屋子中间想。后来，我脱掉上衣，只穿着衬衫又再想了一阵。但是，这时因为我把上身的衣服都脱掉了，开始觉得冷起来，我又想起刚才店老板说过，时间已经很晏，今儿晚上那个标枪手料想决计不会回来了，这样一想，我也就不再多费心机，一口气脱掉裤子，靴子，吹熄蜡烛，翻身上床，一切听凭老天作主。

那个裤子究竟装的是玉米棒子还是破瓦片，可摸不准，不过，我翻来复去，好久都睡不着觉。最后，就在我朦胧睡去，快要准备舒舒服服进入黑甜乡的时候，就听到过道里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接着又看见门下面一点微光向屋子这边移过来。

老天救命呀，我心里想，这一定是那个标枪手来了，那个无

法无天的人头贩子来了。但是，我一动不动地睡着，决定除非他跟我说话，我决不先开口。这个陌生人，一只手拿着一支蜡烛，另一手拿着那只前面说过的新西兰头，进房来了。他头上没有头发——别说是几根——只有天灵盖上的一个小髻，盘在前额上。他那只紫铜色的光头，看来看去就象一具发霉的骷髅。如果不是这个陌生人正站在我跟房门的中间，我早就会立刻穿了出去，比一口吞下我的晚饭还要快。

(这个陌生人走到柜子前时，就从外套里拿出一个稀奇古怪的小黑人雕像来，好似乌木刻的。)

那野人走到空壁炉跟前，拿开那块纸隔板，把那只驼背的小偶像，像只球钉一样竖在壁炉的两个柴架中间。里面的烟囱石壁和砖头本来全都熏得漆黑，因此，我心里想，这只壁炉做他的刚果偶像的神龛或者小教堂，倒真是十分适宜。

这时，我竭力眯起双眼望着那只半遮半掩的偶像，虽然觉得很不好受，却同时又想看看他还要干些什么。他先从斗篷口袋里双手捧了一把刨花出来，小心翼翼地放在偶像面前；然后把一小块硬面包放在刨花上，用蜡烛引了火，把刨花烧成一簇祭火。隔了一会，他急急地伸手向火里去抓硬面包，又赶快缩回来(好像把手烫得很痛似的)，这样有好几次，总算把硬面包从火里拿了出来；于是他把那块硬面包吹吹凉，吹掉一些灰，便把它作为一种祭品，恭恭敬敬地献给那小黑人。但是，那个小魔鬼好像对这样干巴巴的食物完全不发生兴趣似的；嘴巴动都不动。就在做出这些稀奇古怪的动作的同时，这位信男的喉咙里还发出种种更加古怪的声音，像是哼祈祷歌，或者是在唱什么异教的赞美诗，唱的时候，脸上还七歪八扭的做出种种怪相。最后，他把火吹熄，随随便便地抓起那只小偶像，往斗篷口袋里一塞，就像个猎人把一只死山鸡放进袋里一样的漫不经心。

所有这些古怪的行动使我越来越感到不安。看来他的公事已告结束，就要跳上床来跟我睡在一起了。我像碰到鬼似的，这半天都呆在这里不开口；我认为，时机不可再失，要末现在，要末就来不及，我得在他熄灯之前，挣扎出一句话来。

我心里在盘算该说些什么好的这段时间，真是个生命交关的时分。他打桌子上拿起那支烟斗斧，检视一下头子，就拿来对着火，嘴衔着柄子，喷出一大口烟来。一转眼间，灯已经熄掉，这个嘴里咬着烟斗斧的野人，就跳上床来跟我睡在一起。我大声叫了出来，我现在再也禁不住自己了；他发出一声嗥叫，诧异之极，就动手来摸我。

我嘴里结结巴巴地说了些话，什么话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身子滚到墙边躲他，后来又跟他讲了许多好话，说不管他是何等样人，请他不要闹，先放我起来，把灯重新点亮。他喉咙里咕噜着回答，我听了立刻明白他原来误解了我的意思。

“你是什么鬼？”——他终于说道——“你再不说话，该——死的，我就宰了你。”说着，他那支点燃着的烟斗斧在漆黑中在我四周挥舞起来。

“老板，看在老天爷的情面，彼得·科芬！”我大声叫嚷。“老板！值班的！科芬！天使呀！救命啊！”

“说——呀！告诉我，你是谁，不说，妈的，我就宰了你！”那个生番又咆哮起来，他那只烟斗斧挥得吓死人，热的烟屑四溅，我还以为我的衬衫都要烧着了。多亏上天保佑，就在这时，那个店老板手里拿着灯，进房来了，我连忙从床上一跃而起，向他奔过去。

“别怕，别怕，”他说，又咧着嘴笑。“魁魁格不会伤害你一根汗毛的。”

“你的笑可以收收了，”我嚷道，“而且你为什么不事先告诉

我，这个恶魔似的标枪手是个吃人生番呢？”

“我以为你知道呢；——我不是对你说，他在城里兜卖头颅吗？——不过，还是上床睡觉吧。魁魁格，听着——你知道我，我知道你——这个人跟你睡——你知道吗？”

“我大大的知道，”——魁魁格嗯嗯着，咂着烟斗，从床上坐起来。

“你上来，”他接着说，一边用他的烟斗斧对我示意，一边把衣服撩在一旁。他这种举动不但有礼貌，而且的确和蔼可亲。我站在那里望了他一会。尽管他满身刺花，但是，大体上说来，他看上去还是个清洁整齐的吃人生番。我闹了这半天，算什么意思呢，我自忖着——这人跟我一样是个人；我怕他，他还怕我呢，两下里彼此彼此。与其跟个烂醉的基督教徒同睡，不如跟个神志清醒的生番共榻。

“老板，”我说，“请你对他说，要他把他那支战斧，或者说烟斗，或者随你怎样叫法的东西放下来；要他别抽烟，那么，我就要上床跟他一起睡了。但是，我可不喜欢人家跟我睡觉的时候抽烟。危险，再说，我还没有保火险呢。”

店老板把这番话告诉了魁魁格后，他立刻照办，一边又很客气地向我打手势，叫我上床——一边自己翻到另一边去，好像是说：我连你的大腿都不碰一碰。

“晚安，老板，你可以走了，”我说。

我上了床，有生以来从没有睡得这么香甜过。

二

在这个新贝德福地方，有一个捕鲸者的小教堂。就要出发

到印度洋或者太平洋去的郁郁不乐的捕鱼人，礼拜天不上那儿去的，可说为数寥寥。我当然也要上那地方去一趟。

我在早晨第一次散步回来后，又特地为这事情赶到那里去。天际已经由晴冷又有阳光而变成飘着迷蒙蒙的雪雨了。我裹上那件用叫做熊皮的料子做成的毛茸茸的外套，冒着顶头的大风雨进发。我走进教堂，但见疏疏落落的一小群水手、水手的妻子们和寡妇们。除了不时传来的狂风暴雨的呼啸，里面弥漫着一片压抑着似的静寂。每个无言的做礼拜者都似乎是故意远离别人而坐着，仿佛各人的无言的忧伤都是孤立的，无可相通的。牧师还没有来；这些静寂的岛屿似的男男女女都坐在那里，睁着眼睛；望着几块镶有黑边、嵌在讲坛两侧墙上的大理石碑：

内森·科尔曼，沃尔特·坎尼 纪念碑

塞思·梅西，塞缪尔·格莱格

上述诸人均为“伊莱扎号”船员，于一八三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太平洋海面的渔场上被一巨鲸曳去失踪。

他们的幸免于难的船友
特立此碑以为纪念。

故伊齐基尔·哈代船长纪念碑

渠于一八三二年八月三日在日本沿海在其艇头为
一抹香鲸所害。

他的未亡人特立此碑以为纪念。

我抖掉我的冰结得闪亮的帽子和外套上的雨雪后，在靠门边的地方坐下来，出乎意料的是，我侧过头去一看，魁魁格就在我旁边。他受到了这种肃穆的气氛的感染，脸上显出一股奇特的